

证券代码：832987

证券简称：牡丹联友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森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21,846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、公司 2023 年计划及展望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84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情况、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84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84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制作了《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84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84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 2022 年公司亏损，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21,846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娜、王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

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